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6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正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黎真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記載之應受裁定事項，真意是否係就本金及利息一併請求？如是，應於本金及利息請求之間記載「及」字，具狀更正為「…其中新臺幣10,940元整，『及』自提示日起…之利息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